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周建佑

被告 杰暘肉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士傑

羅歆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13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卷附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19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杰暘肉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邀同  
05 被告羅士傑、羅歆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  
06 書，約定杰暘肉品有限公司得於總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7 1500萬元範圍內，向原告借款。嗣被告於113年8月15日向原  
08 告借款共150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攤還本  
09 金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 
10 利率加碼年率0.5%計付（被告違約時為2.22%），於被告對  
11 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其債務  
12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杰暘肉  
13 品有限公司僅繳納至114年4月15日即未再依約還本付息，尚  
14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計息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羅士傑、  
15 羅歆語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  
1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 
17 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9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  
21 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 
22 證-新臺幣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  
23 函暨回執、轉帳收入傳票及被告杰暘肉品有限公司之開戶資  
24 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57頁、第93至108頁），核與其主  
25 張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  
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 
2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3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翁嘉偉

06 附表

07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  | 週年利率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1170萬元 | 2.22% |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|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 | 自114年11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 |
| 2. | 130萬元  | 2.22% |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|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 | 自114年11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 |